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德全

債　務　人　全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海

債　務　人　恆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任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債權人之聲請狀所載，債務人之公司所在地皆於高雄市苓雅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且無特別審判籍或兩造合意管轄情事，是本件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債權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又嘉